

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4日,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要求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季广北路177号2号房北侧、租用昆山永达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650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自行车轮轴260万件、模具60套、金属配件100套、自行车碗1000万件。实际目前建成冲床6台、搅拌机2台、冲孔机1台、车床1台、铝合金T4、T6热处理炉1套等主要生产设备。模具60套、金属配件100套不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完成,2016年12月19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6]3454号);《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编制完成,2017年12月20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2143号);

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并投入试运营,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建设完成,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6]3454 号、昆环建[2017]2143 号批复内容中年产自行车轮轴 260 万件、自行车碗 10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产品模具 60 套、金属配件 100 套不再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冲床减少 7 台、车床减少 8 台。原热处理冷却水定期进行沉淀去除沉渣后循环使用，现实际无沉淀直接循环不外排。原租用昆山永达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1367.21 平方米，现实际租用面积为 650 平方米。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冲床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冷却弃水排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自行车轮轴生产时由于使用滑石粉产生的粉尘，收集经滤筒除尘器过滤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搅拌机、冲孔机、车床和空压机等。

治理措施主要为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滑石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自行车轮轴、自行车碗生产能力达到申报产能的 79.5%-95.19%，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塔冷却弃水排入清下水管道，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附城市排水许可证）。

2.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和“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滑石粉加料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刘金华	昆山鸿盈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085611361	刘金华
陈晓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7706133000	陈晓明
沈强	苏州长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62127988	沈强
艾涛	昆山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662022	艾涛
刘崇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1666382	刘崇礼
于峰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815552816	于峰
王和平	苏州金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3862607796	王和平